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倘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